



合 国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5/222

S/21255

18 April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UN LIBRARY

安全理事会

MAY 10 1990

第四十五年

暂定项目表*项目92、94、100、103、

UN/SA COLLECTION

104、109和112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

这类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990年4月18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请你注意随函附上的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的报告摘要，其中载有巴基斯坦人权状况的资料。我在特别有关

* A/45/50。

的几段下划了线(见附件)。

鉴于这一资料的重要性,请将本函及所附节录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92、94、100、103、104、109和112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约翰南·拜恩(签名)

附 件*

第101届国会
第2届会议

联合委员会文件

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

国务院

根据经修正的1961年《国外援助法》第116(d)和502B(b)节提交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和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的报告



1990年2月
为众议院和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印制

美国政府印刷局
华盛顿：1990年

24-900

供美国政府印刷局文件负责人销售
华盛顿特区

* 横线是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划的。

1988年巴基斯坦的政治面貌由于齐亚总统的死亡和有秩序地过渡到贝娜齐尔·布托总理领导的代议制政府而有根本的改变，布托总理的巴基斯坦人民党在1988年的国民大会选举中赢得多数支持，许多观察家认为这是巴基斯坦历史上最公平和最有秩序的选举。巴基斯坦发展民主体制的努力因下列而受到妨碍：联邦政府内部及联邦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对宪法权力和责任的不同解释，以及执政党和强大的反对党联盟之间的激烈竞争。1989年联邦一级争论最多的宪法问题是总统和总理的权力意见分歧，这部分是由于前一任政府改动宪法而引起的。军方继续公开支持巴基斯坦逐渐出现的民主制度。

联邦政府和省议会由反对党控制的旁遮普与巴洛奇斯坦两个省政府之间的关系使事情更加复杂化。政治上激烈对峙使这两个省在执行必需的社会福利和经济改革方案时停步不前。这又助长了种族紧张，削弱了治安及有条不紊的行政管理，对人权状况产生消极影响。

内部治安主要由警察负责，虽然民事骚乱期间偶尔要求军方恢复秩序。准军事部队也在边境地区工作及协助维持治安。警察部队由省控制。

近几年来，巴基斯坦工业中，公营部门的份量减少，到1988年制造业部门的投资总额中，私营部门占83%。1988年12月巴基斯坦通过一个同国际货币基金(货币基金)拟订的3年期的结构调整方案，这可以帮助巴基斯坦减少赤字及将更多资源用于社会发展方案，虽然也规定实行严厉的紧缩措施，如提高电和瓦斯的价格。

布托政府在人权的有些方面取得了进展，虽然问题领域仍然存在。审查违反戒严法案件和释放政治犯都已大体完成。大多数旅行限制已取消，巴基斯坦人到国外旅行已无需政府批准。任命多位前人权积极分子担任政府高级职位推进了辩论，并且使注意力集中在一些人权问题上，人权团体报告说，它们比以前较有机会接近官员和大众媒介。

但是在其他领域违反人权的事例仍然存在。南方的辛德省和西北的部落地区继续发生绑架和无端的暴力行为。政府部队在剿匪及重建治安中，有时侵犯个人

权利和过渡使用武力。种族暴力事件一再发生，尤其是在卡拉奇和海得拉巴。普遍的警察虐待囚犯及当局没有将这种警察绳之以法，仍然是严重的问题。肆意逮捕和拘禁囚犯也是令人关切的问题。阿赫马迪斯、基督徒和印度教徒等宗教上的少数派仍然面临歧视，他们也是骚扰的对象，社会和法律上的限制仍然使妇女在社会上处于从属地位。工人权利仍受到很大的限制。

尊重人权

第一节 尊重人身安全，包括免于：

a. 政治杀害和其他司法外的杀害

没有证据显示政府直接或指使政治杀害，但是往往由警察虐待囚犯和被拘留者造成的司法外的杀害仍继续发生，基本上没有受到制止和惩罚（见第1.C.节）

种族冲突继续造成一种形式的政治杀害。对峙的种族政党和组织间的暴力、尤其是在辛德省，日益令人关切，因为辛德、莫哈吉、旁遮普和帕克通集团间经常发生的械斗造成数十人死亡。对峙的政治和种族团体的学生分支间的械斗有几次造成死亡。因为这些事件是无端而且常常是自发的，当局在防止这类暴力方面成效不大，肇事者大多未受惩罚。

b. 失踪

没有关于政府指使的使人失踪的报道。在辛德农村地区，盗匪绑架名人的事情经常发生，通常是为了勒索赎金。辛德城市地区也发生绑票事件，最近在卡拉奇市也增多。大多数受害人最后都被平安释放。

c.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警察殴打和酷刑折磨被捕者是常有之事；大赦国际在报道1988年情况的1989

年报告中指出，据报道至少有19名犯人在拘留期间因酷刑致死。据说在巴基斯坦监狱中，殴打、以橡皮鞭抽打脚心、性攻击、和长期单独囚禁是司空见惯之事。当出现死亡时，警察就声称为自杀，以此掩盖动用酷刑的证据。报刊和其他观察者提供了持续和可信的指控，说某些种族和政治党派酷刑折磨政治上的反对者，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利用酷刑在党派成员中维持纪律。被指控使用酷刑的团体公开否认了这种指控并声称这些指责是出于政治目的。

政府(无论是联邦政府还是省级政府)很少追究警察滥用职权的责任。警察和狱吏使用“三级”方法获取情报和口供，并经常以虐待相威胁，勒索犯人和他们的家属。8月，拉合尔的一位青年男子在拘留期间死亡，据称在死亡之前曾受警察的酷刑。报刊还报道了卡拉奇发生的数起在警察拘留期间犯人死亡的事件。最近的一项调查声称，关押在木尔坦监狱的妇女有43%报告遭到监狱当局的性虐待。联邦内政部1989年设立了一个办公室监督警察部队的任意逮捕、暴行和勒索事件；该办公室在该年年底已经成立，据内政部说，该办公室已经受理并开始调查数十起案件。

1979年颁布的Hadoood法规对伊斯兰教徒和非伊斯兰教徒都适用，但是似乎对妇女最严厉，对被视为违反伊斯兰法律的行为规定了严厉的惩罚。长期监禁是最普通的惩罚。1989年8月关押在卡拉奇中心监狱的99名妇女中有三分之二是根据这些法规入狱的。大约60名贫苦妇女，其中多人有幼小子女，据说因违反这些法规而被关押在拉合尔的Kot Lakhpat监狱。6月，辛德高级法院延缓对六名根据该法规定罪的犯人执行乱石击毙的判决。联邦伊斯兰法院接受了因通奸罪而判处乱石击毙的两名教师的上诉。并未根据该法规执行乱石击毙、鞭笞或斩肢这些惩罚，但是这些法规仍然有效。根据该法规，控诉被强奸的妇女常常自己反被指控犯通奸罪而遭逮捕。

在现有的三类监狱设施中，通常用来关押普通罪犯、恐怖分子嫌疑犯和低级政治工作者的“C”类牢房条件最恶劣。这类牢房一般是泥地，没有家俱，食物质量

差，经常使用手铐脚镣。据报道，这类牢房的犯人受虐待最多，如挨打并被迫长时间下跪。“B”类和“A”类牢房的条件则好得多，“A”类牢房专供关押“知名”人士。虽然目前有更多的注意力集中于改善条件最差的监狱，但是实际进展甚微。

d. 任意逮捕、拘留或放逐

巴基斯坦法律允许根据法院的命令，将威胁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嫌疑分子拘留30天。如果政府能够显示被拘留者确实在实际上威胁到公共安全，这种法院命令可以一次延期30天，但拘留总天数至多90天。根据法律，必须立即将拘留的理由通知被拘留者。大多数被拘留相当快就获释放，但是只是在促使采取预防性拘留的情况消失之后才这样做。政府在9月颁布了一项法规，规定因从事恐怖活动而被捕者，如果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被告犯有此项罪行，则不准保释。

曾经被拘留者声称，属于预防性拘留的犯人在被关押期间常常被禁止与外界接触。7月，联邦当局未提罪名就拘留了前省长、反对派人物Fazle Haq。继续关押Fazle Haq招致控告官方骚扰政治反对派。与此同时，旁遮普当局逮捕了一名亲巴基斯坦人民党的活动分子，据称罪名是在1月发表了煽动性演说。他已被保释。联邦当局，尤其是旁遮普当局，骚扰政治对手，对他们提出可信度不高的刑事控诉，迫使他们寻求保释。

一再有人声称，在试图平息社区暴乱的过程中，发生了任意逮捕的事件。在这类行动中被拘留者多数在数小时或一两天内被释放。

关于强迫或强制性劳动，见6.C节。

e. 没有公平的公开审判

民事司法制度学习的英国制度。这一制度规定要进行公开审判、盘诘、请律师充当委托代理人、并可以对判决提出上诉。审理死刑案件，法庭还可以为穷人指定律师。

由于法官人数有限、案件严重积压、审判程序过时，因此，审理案件进展缓慢。联邦政府和旁遮普政府之间的政治僵局阻碍了任命该省的法官，接替已退休或者亡故的法官。拉合尔高级法院四分之一以上的席位空缺，地方法庭的数十个出缺仍然无人填补。这些空缺不可避免地进一步拖延司法程序。卡拉奇人权活动家认为，在信德监狱待审的数十人受监禁的时间已经长于他们如果被判有罪服刑的时间。1989年，监狱当局比以往更多地让律师看望犯人和委托人。

特别伊斯兰法庭的工作方式同一般民事法庭类似。这些法庭审理有关执行哈杜德法规的违法行为，而且还对法律是否冒犯伊斯兰教作出裁决。提交伊斯兰法庭审理的案件由伊斯学者和通常采用普通刑事程序的民事法庭法官共同审理，虽然在伊斯兰法庭受审的有非穆斯林，但法官和律师都必须是穆斯林，都必须熟悉伊斯兰法。在伊斯兰法庭受审的被告有权得到保释，有权请他们自己选择的律师。

1985年取消军法管制之前，议会通过了《宪法》第八修正案，该修正案取消民事司法审查军法管制当局和法庭的行动的权利。根据第八修正案，只有被军法管制法庭判处死刑的人才可以提出申诉，要求总统审查他们的案子。所有其他人都必须向省长提出申诉。1988年，最高法庭允许被军法管制法庭定罪的少数几类人他们的案子。对军法管制期间被捕、现在仍然受监禁的人数估计估计是15人至200人不等。现在，军法犯人或他们的委托代理人有两个途径可以申请复审。第一个途径是要求总统秘书处的一个特别办公室审议他们的案子。第二个途径是由普通民事法庭重新审理他们的案子。关于通过第八修正案的程序的合宪性目前正由信德和巴洛奇斯坦高级法院进行裁定。

1987年，政府建立了特别法庭，以迅速审理“耸人听闻性质的或震撼公共道德、

在公众中制造恐慌或制造恐惧和不安气氛的不法行为”的案件。有关爆炸、破坏、拦路抢劫、盗匪行为或绑架的案件可以通过这些法庭加速审理，政府可以从其他任何法庭把案件转交给特别法庭。

批评这种作法的人，包括许多律师，对特别法庭表示好几点忧虑。首先，由于审判前时间很短（通常只有几天），被告无法准备充分的辩护，无法请证人，其次，他们认为，由于这种审理工作政治色彩浓厚，这些法庭的法官本来就倾向于判定被告有罪。再次，将一个案子提交特别法庭审理的决定是任意作出的，是省政府的高层人士决定的。决定哪些案子应该由特别法庭审理的标准很宽，足可以使政府官员滥用这一制度。政府官员争辩说，特别法庭对于避开案件积压问题是必要的；对证据要求的规定仍然全部有效，包括有权请律师，特别法庭的法官必须达到高级法院法官的标准。他们指出可以向最高法院对判决提出上诉。

9月份，拉合尔高级法院作出裁决，快速审判法庭是非法的，并在旁遮普省关闭了此类法庭，其理由是1987年法令的有效期到1989年初为止，省政府没有延长该法令的有效期。在信德，快速审判法庭仍然存在。

1985年，在两起谋杀案件中，军法管制法庭判处4名Ahmadi族被告有罪，1986年这4名被告被判处死刑，对这一判决的上诉仍然悬而未决，这项判决造成了严重的人权问题。但由于1988年12月布托政府采取大赦措施，死刑已经减判为无期徒刑。

1988年12月和1989年1月，新政府宣布了一项重大计划，示释放军法管制期间逮捕的犯人和政治犯。虽然数千人从这项计划中得到好处，但是一些组织对政府的审查程序提出批评，据称，一些惯犯得到释放，而一些反对党成员和少数宗教团体成员却仍然受到监禁。对仍然受到监禁的政治犯人数的估计很不一样。

f. 任意干涉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

关于职业、教育、住处、和子女多少等问题的决定不受官方干预。虽然按照法律，警察必须得到搜查证才能进入私宅，当局经常无视这些法律要求。在追捕匪徒和

骚乱的过程中，警察经常不按照法律、没有确保有法官在场的情况下进入私宅追捕嫌疑犯。不断有人指控说，在信德省镇压种族骚乱期间，警察过度使用暴力。还不断有人指控说，全国各地都有妇女受到警官的骚扰、强奸，物品被夺走。虽然新闻界和公众对这些事件越来越注意，政府对这些指控的反应缓慢，不及时进行调查或处理警察违纪问题。据认为，警察敲诈勒索和抢劫行为相当普遍。

巴基斯坦设有几个国内情报机关，监测政治活动家、受嫌疑的恐怖分子、和受嫌疑的外国情报人员。据消息灵通人士说，反对派政治家的电话受到窃听，他们的邮件有时被截取并被拆阅，他们经常受到监视。文职官员和军事官员奉指示，要求汇报他们与外国外交官接触的情况。

g. 在内部冲突中使用过度武力和违反人道主义法

在辛德省一直存在的种族分裂造成社区间的械斗，在械斗中，一个种族的人因敌对群体的无端攻击而被杀害。人们再三指称但难以证实执法机构因试图控制社区械斗或袖手旁观、拒不干涉，而造成无辜人们的死亡。

第2节 对公民自由的尊重，其中包括：

a. 言论和新闻自由

政府拥有和管理无线电台和电视台，严格控制它们报道的新闻。一个政府拥有的新闻托辣斯控制四家较大的报纸。政府尚未履行其解散该新闻托辣斯的竞选诺言，但是已宣布将分别成立管理委员会来经营每个出版物。此外，新闻部控制两家通讯社之一。其他报纸都是民办的，它们的发行量远超过政府办报纸的发行量。

政府报纸和通讯社报道新闻都很审慎。在年初时，官方新闻工具对反对派的报道增多，但这种趋势在最近数月渐渐消减，政府控制的新闻工具再度限制和歪曲关

于反对派的新闻。禁止诋毁和嘲弄伊斯兰教或军队的法律仍然有效；记者和编辑在这些方面实行自我新闻检查。继 1985 年开始的一种趋势，现在可以比较自由地讨论政府政策及批评政府，尤其是在民办的报纸上。除了或多或少不受拘束地报道立法者的言论外，民办报纸还例行报道反对派政治家对政府的批评。政府已停止在经常批评巴基斯坦人民党的报纸 *Markaz* 和《观察家》上登广告，而广告是重要的收入来源。《观察家》的编辑于 7 月被指控他在关于巴基斯坦核方案一书中违反了官方秘密法（这是英国殖民时代留下来的法律）。虽然政府否认这次逮捕与该报的政策有关，但大部分报纸在社论中谴责这种象限制新闻自由的行动。巴基斯坦报纸编辑委员会的成员认为，这一行动是《观察家》经常批评政府政策的结果。虽然政府官员不再打电话给编辑，要求他们列入或删去某条新闻，但他们仍就某条新闻向编辑提出“忠告”，并通常都得到遵守。

在 8 月政府受到批评，因它通知报界除了政府提供的官方报道外，任何关于内阁会议的报道将根据官方秘密法评定。与此同时，总理提醒新闻界 1973 年宪法第 6 条，该条规定任何人以任何行为损坏宪法将被判死刑，包括出版违反宪法精神的言论。这显然制止了发表反对宪法的言论。

一些政治和宗教压力团体的行动对巴基斯坦的新闻自由构成另一危险。1989 年初 *Markaz* 日报办公室遭烧毁，据称是党工做的。还有，辛德的一个政党号召对卡拉奇发行量最大的一家日报进行一日抵制，在抵制期间，强行阻止人们购买该报，该报的新闻记者和编辑也受到威胁。

1988 年 9 月废除了 1963 年颁布的一项限制性的新闻和出版法。虽然过去几年都未执行该法，但新闻界普遍认为该法武断，使政府有全权控制新闻界。该法由出版社和出版物法代替，新法规定出版社和报纸必需登记，准许政府没收被认为令人讨厌的报纸或杂志。同一贯的作法不同，新法准许报纸向民事法院上诉，并准许个人不经核可开始发行新的出版物，如果政府未在 4 个月内就他们的申请作出决定。

1989年国民大会制定了新的新闻法，规定除了“高度敏感的国防档案”外，准许新闻记者阅读所有联邦政府和省政府的档案。根据该法，出版仍需要许可证，但是可在地方一级取得。

政府和大学当局一般都承认学术自由，但是差不多所有高等教育机构都是政府办的，当局有种种权力来限制被视为爱闹事的个人和团体的行动。对学术自由的另一项威胁是学生组织间的械斗和不容忍气氛，这些学生组织常同主要政党有联系。许多大学里，政治信仰不同的武装精良的学生团体时常冲突，并且在语言、课程设置、考试政策、主义和服装等事上，真的恫吓其他学生、教员及行政人员。

1989年初布托总理再次宣布学生联盟合法，并于同年春季在旁遮普举行选举；其他省的学生团体也计划举行选举。

文学等创作一般不受审查，但是作者和发行商倾向于避开引起争论的和政治性的题目。色情文学——政府对此作广义的解释——可遭没收。当局经常禁止或没收涉及敏感的政治题目的书籍和杂志。1988年政府禁止萨门·拉什戴著的《魔鬼的诗篇》，这书燃起全世界穆斯林教徒的怒火。8月，政府逮捕后又释放了巴基斯坦核方案的发展一书的作者，该书在两个省遭到禁止。高级官员在全国各地的讲话中，再三重申政府打算对违反官方秘密法的任何人起诉。巴基斯坦电视台现在经常放映一度是禁忌的关于麻醉药品和妇女的不平等待遇等题目的戏剧和记录片。

b ·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继续尊重和平结社权利的，尽管一遇到即将发生暴力示威的时候，地方长官就行使其权力，禁止四人以上的集会。所有信仰的政治领袖在通常情况下，可以自由旅行并在大型集会上发表往往是反政府主题的演讲。在2月，由各宗教党派联合在伊斯兰堡组织的一场反对“魔鬼的诗篇”的示威，后来演变成一场暴力事件。七人被打死，美国中心也遭到了袭击。在8月，各反对党联盟， Islami Jamhuri Ihihad (IJI) 在伊斯兰堡和白沙瓦举行了大型集会。尽

管有上述这些例子，辛德省在各种族间关系紧张时，往往实施禁止示威的条例。辛德省民族联盟就被禁止在省议会前举行集会，Mohajir Qaumi 运动（MQM）也被禁止在首席次长官邸前示威。为了预防各宗教团体间发生暴力事件，当局禁止神职人员在回历一月，到某些地区旅行。在齐亚总统逝世周年时，禁止阿富汗难民出席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大型追思礼拜。

关于运用工会的结社自由的讨论，见第 6·a 节。

c. 宗教自由

巴基斯坦是个伊斯兰共和国，97% 的人口是穆斯林。该国 1973 年《宪法》要求所有法律必须符合伊斯兰的思想体系。根据《宪法》，总统和总理必须是穆斯林。但一些指定的少数民族宗教团体，例如，阿赫默底亚教派、基督教和帕西人，也担任高级职位，其代表也参与该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巴基斯坦人民党政府任命了几位阿赫默底亚教派人士担任政府高级职位。这些少数民族不得在穆斯林选区参加投票，而必须在国民议会和省议会为他们保留的全省选区内投票才能谋求任职，这种安排遭到了少数民族和人权组织的广泛批评。

（阿赫默底亚教派对自己的少数民族地位以及被认为是非穆斯林民族持有异议，因此，拒不行使这种选举方式。）尽管按照法律，《Hadood 法令》只适用于穆斯林，但各少数教派，特别是基督教徒和印度教徒却抱怨说对非穆斯林也实行该《法令》，使得如离婚一类的家庭事务更难以断决。

一般说来，少数教派可以公开组织自己的宗教活动，与其他国家的教友保持联系并可进行宗教旅行。外国教士可进入该国参加宗教集会。改变信仰是允许的，但政府禁止劝说穆斯林改变宗教信仰，政府还拒绝给一些无视这一禁令的外国传教士延长居留许可。11月，有9名阿赫默底亚医生被捕，指控他们在提供保健服务时，劝说他人改变信仰。

尽管从神学的角度上，阿赫默底亚教派，在神学上同伊斯兰教主流有分歧，但

他们却自认为是穆斯林。在历史上，该教派一直遭到公众的另眼相待和歧视。1953年发生了反阿赫默底亚教派的骚乱，从而导致巴基斯坦第一次实施戒严令。在又一次发生了暴力事件后，佐勒菲卡尔·阿里·布托总理在所有政党的支持下，于1974年提出了一项宪法修正案，宣布阿赫默底亚教是非穆斯林少数民族。1984年，政府颁布了一项法规，限制阿赫默底亚教的活动，并禁止信仰阿赫默底亚教的人使用穆斯林术语或劝说他人改变信仰。违令者将受到惩处。1989年议会通过一项显然是针对阿赫默底亚教派的立法，规定亵渎先知穆罕默德将是死罪。

许多阿赫默底亚教派的成员由于陈设了《Kalima》清真言，伊斯兰教的信物和《古兰经》的其他语录，而被拘留。后来虽然多数人获释，但仍有几位受到审判、定罪并判了徒刑。警察把信物从阿赫默底亚教派的礼拜寺中撤走，而且，按照巴基斯坦的法律，不能称这些地方为清真寺。一些礼拜寺已被关闭。3月，政府禁止公开庆祝阿赫默底亚教派创立100周年。阿赫默底亚教派指责说原教旨主义派穆斯林领袖成功地使阿赫默底亚教派处于二等公民的地位。4月，在旁遮普省嫩加纳萨希布发生了反阿赫默底亚教派的骚乱，有15名该教派教徒受伤，50所房屋和3所礼拜寺被焚毁。7月，在旁遮普省的杰格锡根德尔的阿赫默底亚教派—东正教间的紧张转变为暴力行动，造成4人死亡。（其中3人是阿赫默底亚教派教徒）数十幢房屋被捣毁。警察占领了村子以维持秩序，自事件发生以来，就禁止一些阿赫默底亚教徒返回他们的住地。巴基斯坦的一个人权组织调查了这两起事件，得出的结论是地方当局未能保护阿赫默底亚教派的公民，而旁遮普省政府既没有进行调查，又没有对地方当局采取行动。到今天为止，仍未就这些事件进行官方调查。阿赫默底亚教派计划于4月在旁遮普省举行百年纪念活动也遭到了禁止。据可靠的报道称，仍有在军界和公务部门，阿赫默底亚教派人士的升迁机会受到种种限制的歧视现象。还有报道说，有强迫阿赫默底亚教派女教徒改信他教的现象。一家阿赫默底亚教派的主要报纸在遭禁达三年之后，于3月份复刊。12月，警察向阿赫默底亚教派总部所在城市拉布瓦市的全体居民提出起诉，指控他们违反了《第20号法规》。该

法律规定如果阿赫默底亚教徒按穆斯林教规行事，其中包括宣誓入教等，则被视为犯罪行为。到该年年底，16名阿赫默底亚教派知名人士因此类指控被捕并被监禁。

尽管政府于8月份与在伊斯兰堡的主教会议达成了一项妥协，（该会的教堂建筑工作已停工几年了），但基督教徒要建造此教堂的要求，一直难以获准。基督教教会人士抱怨说有种种障碍阻止基督教徒在公务部门、公共企业、大学和军界晋升高位。许多基督教徒担任低级工作，例如清洁工，和类似的市政服务工作。一些基督教徒在烧砖业当契约劳工。

印度教徒则抱怨说印度教徒仍继续遭到绑架。青年妇女被强迫改变宗教信仰、印度教神祠和寺庙被没收、祈祷仪式遭到干扰、印度教经文被焚毁，被拘禁的印度教教徒受到酷刑等等。6月，1名印度教医生在拉尔卡纳被杀害，有4名印度教教徒在幸德省农村的一所印度教寺庙作礼拜时被人谋杀。至于杀害医生一案，至今尚未逮捕任何人。而关于寺庙谋杀案，逮捕了1人，在拘留了1个月后，交保释放。到年底时，该案仍未付诸审判。

一些观察家认为政府之所以在调查牵涉歧视少数民族的案子上持保留态度，这反映了政府害怕得罪原教旨主义派穆斯林，因为后者对其教友有很大影响。

d. 在国内的迁徙自由、国外旅行、移民和遣返自由

巴基斯坦人一般在国内有迁徙自由。前几任政府通过使用一项“外出”通知，禁止个别政治领袖于某一特定时间内前往某些省份。1989年一个省政府签发的唯一外出通知禁止某些什叶派和逊尼派教士在神圣的回历一月进入某些地区；这项通知很快就被取消。

巴基斯坦人通常可自由到国外旅行。法律禁止前往以色列，巴基斯坦政府没有承认以色列，但是，巴基斯坦人由于宗教原因仍然得以前往耶路撒冷。对前往苏联、印度、南非、台湾和东欧有各种不同的限制。

所有政府雇员在到国外旅行之前都需要获得“不反对”的证明。学生也需要从

学校获得“不反对”的证明。该国政府宣布，以前用于更广泛地控制国外旅行的出境管制名单，目前仅载列严重罪犯的名字，诸如贩毒者。不过，这个名单仍然是政府可以用于限制国外旅行的一种工具。

由于苏联侵略阿富汗和目前内战的结果，有300多万阿富汗人逃至巴基斯坦。该国政府承担大笔费用管理和支助约340个阿富汗难民营。阿富汗人在巴基斯坦的迁徙和就业通常没有受到限制，许多阿富汗人住在难民营之外。随着1988年4月签署日内瓦协定和1989年2月苏联军队撤离，该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开始为难民的回归作准备工作。不过该国政府执行的政策是，在阿富汗的局势稳定之前，不强迫难民回国。

第三节 对政治权利的尊重、公民更换政府的权利

1988年11月选举的结果，巴基斯坦人民党和伊斯兰民主联盟都没有在国会获得绝对多数的席位。吴拉姆·伊沙克·汗总统于1988年12月1日请巴基斯坦人民党领袖贝娜齐尔·布托组成一个政府，因为该党领袖最有可能获得信任票。根据1985年宪法，总统继续拥有权利，同总理协商，解散议会并作三统帅。

年龄21岁以上的所有巴基斯坦人都有权利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参加选举。地方政府和省议会和国会都是直接选出的。不过，参议院是由四个省议会选出。总统也是由国会和省议会及参议院组成的选举院间接选出。

根据宪法，国会和省议会任期不超过五年，除非提早解散。总统每隔五年选一次，当选的参议员则任期6年。1989年间，若干选区举行省议会和国会席位的补缺选举。虽然在某些地区有操纵投票的可信报导，多数观察家报道，选举在没有重大干预的情况下进行。

自从1985—1986年取消戒严令以来，允许政党活动。1988年，最高法院撤消禁止未经登记政党参与选举的一项法令，并批准政党使用徽号。

第四节 政府对待国际上和非政府组织调查 指称的违反人权情况的态度

国内人权组织在不受官方干扰的情况下活动，其报告在报纸上有广泛的报道。巴基斯坦允许隶属于各种人权组织的人士访问。1989年，一个要闻通讯社代表团与政府官员，包括总统和总理会面。1989年，有若干新的人权和法律协助团体成立，在不受政府限制的情况下进行活动。

第五节 基于种族、性别、宗教、语言或社会的歧视

由于政府首脑是一位女总理，妇女的权利和地位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尽管如此，一个由伊斯兰领导人组成的很强大的院外集团拒绝接受一位妇女作领导，并且继续对伊斯兰训诫作出保守的解释，以便为歧视妇女辩解。在公民、政治和个人权利方面，妇女处于从属地位，是一种普遍接受的做法。

许多巴基斯坦人对《可兰经》关于妇女贞淑训诫的解释意味着妇女应当或者是呆在家中，或者是戴面纱。在农村地区，尽管小农家庭的妇女一般都与男人一道在田里干活，然而，她们的地位仍然是附属于男人的，她们在教育、就业和法律权利方面受到歧视。在巴基斯坦农村地区和比较保守的地区，家庭、宗教或社会习惯经常阻挠妇女参加选举投票。其中有些地区，当局也阻挠妇女参加投票，不为遵守隔幔的深闺制度的妇女提供单独的投票箱；这些妇女不愿意在核查身份的选举站的男性官员面前打开面纱。尽管《可兰经》中有明确的训诫，并且民事法保障妇女的继承权，然而在实践中，由于一些原因，妇女通常在家庭遗产中得不到应有的份额。

这些态度造成成年妇女的识字率非常低，例如，据估计在农村妇女中只有4%的人识字。1988年小学招生比例中33%是女孩，而64%是男孩，尽管这些数字目前正在增加。

有少数城市妇女在大学里学习和教书，但是，毕业后就业的机会很大程度上局限在教育、医务、和法律方面，进入商业和公共部门的妇女的数量很少。现在，妇女可以参加国际体育比赛，这是在1989年才出现的变化。

2月，国民议会不会同意废止1988年的《Shari'a法令》，该法令建立委员会以保证在教育和经济方面实行伊斯兰化，但是，参议院里又提出了一个新的Shari'a法案。7月，联邦Shari'a法庭维持根据《Hadood法令》对男人和妇女在法庭上提出的证据区别对待的作法。法庭裁定，在某些案件中，只有男人能够出庭作证；在另一些案件中只有妇女的证词才是可以接受的。在某些案件中，要求两名妇女的作证，她们的证词相当于一个男人的证词。

对于警察对虐待妇女和强奸妇女的事例反应不力或参与犯罪的新闻报道和公众关注大大增加。新婚妻子在厨房事故中被烧死的报道的数量增加，令人不安。据认为，许多死亡是丈夫不满妻子的嫁妆而进行的谋杀。许多妇女还被那些怀疑她们通奸的男性亲属断肢或杀害。对这种案子很少进行严肃调查，另外，由于这个保守社会对隐私的重视，大多数家庭内的虐待案子从未报道过。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官方的统计数字。

法庭已经开始解决一些严重侵犯妇女权利的情事。7月，拉合尔最高法庭承认省警察对妇女犯罪，命令对在一个地方警察局中虐待一个10岁女孩的警察控告案进行登记。这个案子已经登记了，但是仍未审理。法庭还为保护被警察拘留的女性嫌疑犯的权利确定了程序。

尽管有几位少数民族成员担任重要公职，但是，关于对少数民族在就业和教育方面的歧视的报道看来有根有据。在巴基斯坦早期的历史上，少数民族能够升任军队和文职中的高级职位。今天，大多数人都抱怨，他们无法超过中级职位。感到因种族和语言而受歧视是近年来在一些地区发生多次种族冲突的原因，其中最突出的一次是1989年信德省发生的冲突。这只是信德人和莫哈吉尔人（Mohajirs）（从印度来的讲乌尔都语的移民）之间长期冲突的近况。非旁遮普人也对他们认为少数民族旁遮普人的官僚、警察和武装部队的统治有怨言。被官方认为是“非穆斯林”的艾哈迈迪人也受到歧视，并且有时受到骚扰，他们在政府部门晋升的机会受到限制。艾哈迈迪的年轻人和他们的父母抱怨要进入好的大学遇到越来越多的困难。这个问题并不仅仅是艾哈迈迪人才有的，但是，因为他们自认为也是穆斯林，而更加愤愤不平。

在种种歧视的情事中，一个加剧的因素是社会分化越来越深；在社会上有显赫地位的巴基斯坦人比那些不那么富裕的人吃政府官员的苦头要少得多，部分原因是，他们得到照应后能够回报，另一部分原因是，在巴基斯坦社会中普遍比较尊敬“有社会地位的人”。尽管这种在东南亚社会中非常普遍的种姓等级没有法律约束作用，但是，家族关系和种族特征——在某种程度上与旧的种姓等级制度相似——仍然能够帮助或阻碍那些寻求受教育机会、就业、正义、公共服务和公职的人。大多数少数民族都有一种看法，认为当局即使不迫害他们，根据法律给予他们的保护也要比给予穆斯林公民的保护少得多。

第6节 工人权利

a. 结社权利

产业工人组织工会的权利受《工业关系法规》的保护，但在某些就业领域受重大限制。在实际上，劳工法对组织工会及对工会有效发挥功能的能力施加了显著的约束。贝娜齐尔·布托就任总理之后在最初的公开声明中答应取消对劳工活动的所有一般禁令。但是在履行这项承诺方面进展甚微。

在巴基斯坦，工会罢工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法律规定要经过调解程序和一段冷却期，尤其是政府有权禁止会“对社区造成严重困难”或损害国家利益的任何罢工，并有权禁止已持续30天而未获解决的任何罢工。罢工是罕见的；如果确实发生罢工，通常是非法和短暂的。此外，也间歇地发生低级政府雇员的怠工行动。医生、护士和巡警举行小规模罢工的次数大增。警察镇压工人示威的现象相当常见。

法律禁止在出口促进区罢工，不过这项规定影响甚微，因为出口促进区的发展迄今基本上仍停留在纸面上。

目前，工会会员只占产业劳动力的6%，占估计全部劳动力的3%。所有政治倾向的工会都允许存在，劳工领袖的政治倾向从极左到极右都有。

大多数工会不介入党派政治，但是有几个工会与政党有联系。巴基斯坦人民党

自 1988 年执政以来，通过其劳工部门——人民劳工局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将各种工会在它的旗帜之下组织起来。

官方不限制巴基斯坦的劳工联盟加入国际性的劳工组织，主要是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及其由共产党控制的对手——世界工会联合会。

多年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各委员会一直批评巴基斯坦不遵守关于结社自由的第 87 号公约及关于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的第 98 号公约，而这两项公约巴基斯坦都已批准。巴基斯坦各个工会一再提出的指控，主要是针对在组织工会、罢工和集体谈判方面的限制。巴基斯坦历届政府都未曾认真采取任何行动去改变劳工组织的报告所批评的任何法律。

1989 年，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在审查政府过度监督工会资金的问题和出口促进区工人权利的问题的同时，再次审查了上述各项问题。另见第 6.c. 节。

b. 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法律规定可自由成立工人协会和自由选举代表作为集体谈判的代理人。但是目前的法律对这些活动的范围和效力施加了重大限制。根据《工业关系法规》，许多部门的劳工被剥夺了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受雇于农业的巴基斯坦劳工有 53% 被禁止进行工会活动。根据 1952 年的《必要服务（维持）法》，在与“管理国家”有关的部门，包括各种各样的政府服务（如教育、医务）和国家企业（如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运输），正常的工会活动受到严格限制。

对宣布受到《必要服务法》制约（这项宣布须每 6 个月进行一次）的每一个行业，政府具体规定工会活动的界线。假如不允许进行集体谈判，便个别地设立工资委员会来决定工资的水平。纠纷由国家工业关系委员会裁决。根据此项法令，工人辞工的权利也受到限制，而被解雇的工人则无法向劳工法院申诉。但是在此法令涵盖的某些工作领域（如国有化银行），也曾经有过集体谈判或甚至罢工的情况。废除《必要服务法》是大多数工会的一项主要要求。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曾告知巴基斯坦政府，1980年颁行的一项允许出口加工区不受任何法律规定管辖的法规不符合劳工组织第87号和第98号公约的规定。出口加工区尚未开始运作，因此，对于劳工法如何在加工区实施尚难作出判断。

c. 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

巴基斯坦法律明文禁止强迫劳动。没有迹象说明有任何形式的奴隶制或债役工得到官方许可。但是，持批评意见的人指出，《基本服务法》对某些工作人员离职的权利所作的限制是一种强迫制劳动。

非法债役的情况看来相当普遍，1989年报道了一些具体的案子并发现了若干强迫劳动营。最严重的案子往往是经报界大肆宣染后才显露出来的。据说，债役的情况在砖瓦、地毯、玻璃和渔业等行业中尤其普遍，并且延伸到农村地区的农业和建筑行业。

但是，在制砖业，1988年有一个工人协会将旁遮普的债役制砖工的困境提到了最高法院。1989年3月，法院发布了一项折衷裁决，加强了禁止强迫劳动和强行索债的规定，并将预付工资限制在一个星期的工资之内，同时维持现有债务的合法性。这一裁决是债役工人第一次赢得重要成果，它为推翻其他行业的债役奠定了基础。不过，抵制裁决的力量可能很强，关于违法行为的报道继续出现。而且，许多工人因别无选择而又回到债役劳动。

针对这件案子所掀起的轩然大波，政府宣布打算在国民大会本届会议上提出一项议案，废除债役工并提议违者处以3年徒刑或\$750的罚款。持批评意见的人指出，由于处罚不够，而且当局没有能力在这种做法盛行的农村地区执行法律，提议的立法不会有什么效果。

虽然仍不清楚《基本服务法》限制某些工作人员离职的权利的规定是否得到过实行，但是，这一法律和其他有的问题的巴基斯坦的立法多年来一直受到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的审查。一名政府代表在1989年6月告诉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实行专家委员会的审查。

行情况委员会，巴基斯坦立法中被认为不符合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和第 105 号公约（〔巴基斯坦已批准〕两公约）要求的各项规定已经得到或将要加以修正。该代表否认在巴基斯坦存在非法债役劳动。公约和建议实行情况委员会欢迎在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并对《巴基斯坦安全法》“极表关切”，该法允许法院对政治言论判处监狱劳役。

d. 雇用儿童的最低年龄

至少有四项法规和宪法第 11 条限制童工。这些法律相当混乱，它们分别将某些行业的就业限制在 14 或 15 岁以上，有一项法规允许 14 岁以下的儿童如有政府医生开的身体合格的证明便可可在工厂工作（显然违反宪法）。这些规章均未得到有效执行。

尽管法律上的限制，但童工在巴基斯坦相当普遍。虽然大部分童工是在家庭农作或小买卖等传统领域，在较大的行业和政府企业滥用童工的现象普遍存在。虽然没有可靠的官方统计数字，但是，非官方的调查和偶尔的新闻报道表明，违反现有法律的情况相当普遍。非官方的估计表明，巴基斯坦的全部劳动力中，有三分之二是 18 岁以下的工人。雇用儿童有时与债役或强返劳动和儿童卖淫的传闻连在一起。

e. 能接受的工作条件

巴基斯坦的劳工规章是由全国通用的联邦法规定的。这些法规规定或要求各省政府规定法定最低工资以及某些工人保护和福利服务。非熟练工人的最低工资约为每月 \$25，甚至不足以维持一个小家庭。法律规定，一周的总工时最多为 54 小时，每年有照付工资的假日，工作日中有休息时间。但是，这些规章仅适用于劳动力中的一小部分人；明文规定不适用于农业工人（约占巴基斯坦劳动力的

一半)、雇用 10 人以下的巴基斯坦众多的小型工厂的工人以及 10 人以下的小型承包队(工厂劳动力日益划分成这类承包队)。

劳工规章由各省政府负责执行，它们在这方面大都作用不大。各省对执法工作的重视因工业劳动的重要性而异。在所有情况下，资源有限、腐化和管理结构不足妨碍了执法工作。

总的来讲，工人保健和安全标准很低。而且未采取多少行动来改进这一状况。工人组织偶尔能要求在这方面作出改进，也有一些法律保护可以适用，但执行情况较差。

—————